

技术合同

---

乐山市金保工程数据中心 2026 年度运维  
及技术支撑服务

合

同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监制

##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书是由国家科学技术部监制的示范文本，作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的统一格式文本使用。
- 二、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签约方按照合同的性质并根据具体条款的提示内容签订合同。
- 三、签约方为多方当事人的，按各自在合同中的地位列为共同甲方或共同乙方。
- 四、合同条款中带“□”的内容，为选择性条款，请在选定内容后面的“□”中打“√”或打“×”。
- 五、对于合同有关条款，签约方需约定更多内容，可另行附页。
- 六、本合同中签约方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可在该条款处注明，尽量不留空白。
- 七、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出具有效的委托证明。
- 八、通过中介机构签订本合同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九、本合同最后页的“认定事项”部分，由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作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凭证。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受托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1、技术服务合同   
2、技术培训合同   
3、技术中介合同

## 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 乐山 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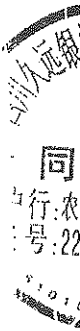
## 第四条 项目名称

乐山市金保工程数据中心 2026 年度运维及技术支撑服务

## 第五条 服务内容

5.1 具体维护内容：

- 1) 现有系统各项功能模块的完善与扩充。
- 2) 现有业务框架下的业务调整、流程优化，以及不影响现有架构前提下的功能补充、修改。
- 3) 一些临时性的政策变化所导致的软件修改和升级。
- 4) 用户培训：包括用户业务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用户方技术人员技术培训指导等。
- 5) 提供金保工程现有各项接口维护，包括：社保卡务系统软件接口、银社平台接口等维护。



6) 主要负责协助用户随着由于业务的增长、变化以及系统架构变化所带来的系统集成、移植工作，包括：主机系统安装、调整，新到设备网络、系统、程序部署、每个月设备巡检、机房环境维护、会议系统的维护。

7) 解决乐山市在使用全省统一社保系统时遇到的问题，如不能解决则与省社保运维人员进行沟通与协调。

## 5.2 服务要求：

1) 为保障乐山金保信息化运维工作的良好的开展，乙方须派驻不低于 3 人的项目组成员，向甲方提供正常工作时间内的现场服务。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彭伟	511102198302234618	13981333938
曾强	511123199303153357	13648187528
梁勇	513701199309217418	18188311667

2) 在非正常工作时间发生系统崩溃等紧急情况后，乙方应在 1 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人员到现场，对故障进行诊断，并提供解决方案。

3) 乙方须提供每年不低于 2 次的性能优化服务，对主机、操作系统及整体硬件设备运行的情况巡检并向用户提交分析报告和建议。

4) 乙方须提供问题分析服务，按月向用户提交维护服务记录，详细记载处理的系统问题和误操作数据，并向用户提交分析报告和建议。

5) 乙方须响应用户要求，为用户提供系统操作培训。

## 第六条 计划安排

6.1 受托方提供服务的地点：乐山市市中区团山街 555 号。

6.2 受托方提供服务的期限：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 第七条 工作条件

甲方为乙方提供维护场所，必备网络畅通等系统维护环境。

## 第八条 技术维护人员要求

### 8.1 工作制度：

若乙方更换现场派驻人员的，应当经甲方同意；若乙方派驻的人员无法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派驻人员。

乙方派驻人员须遵守甲方正常上下班纪律要求，甲方应对乙方驻场人员进行日常考勤管理。乙方派驻人员如存在无故旷工、严重违反甲方合理规章制度且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依据实际造成的损失扣除相应项目费用。

### 8.2 技术能力要求：

维护人员必须熟悉社保业务，有能力处理维护问题，保障金保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 8.3 服务质量与系统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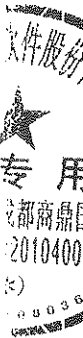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服务期限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到位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对应价款；因乙方原因未整改且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或不予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乙方派驻人员若有无故缺勤或其它违反上下班纪律要求且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的，发生一次按照 2000 元/次扣除乙方项目费用。

若因乙方原因发生数据泄露、信息安全事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件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乙方全部合同价款。

运维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中断的：单次中断超过 4 小时的，甲方可扣除合同总额的 0.5%；单次中断超过 24 小时的，甲方可扣除合同总额的 2%；造成重大影响且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合格服务部分按实结算，其余不予支付。

系统中断时间自故障确认为乙方原因并接到甲方通知后起算，因甲方原因、第三方系统、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中断，不计入上述考核。



## 第九条 保密要求

### 9.1 保密范围:

维护人员接触的维护需求文档、系统数据、系统登录密码、数据库密码等。

### 9.2 保密期限:永久

## 第十条 验收方法

维护时间结束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并签署终验报告。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双方商定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验收时间顺延,到整改合格后,再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出验收申请超过30天,甲方不给予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

## 第十一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费用总额为 ¥6845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票据后的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20535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伍仟叁佰伍拾元整;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票据后的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70%,即¥47915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

## 第十二条 费用结算办法

- 12.1 费用使用方式: (1) 包干使用   
(2) 按实际支出使用

12.2 服务过程中购置的相关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按如下约定处理: 无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的任何一条,按以下第(2)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1) 违约方支付  元违约金;  
(2) 按合同总标的  10  %支付违约金;

13.2 违约方确定承担责任后,签约方约定本合同内容:

- (1) 继续履行   
(2) 不再履行   
(3) 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无

##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1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双方可在7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其他约定情形：无

15.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双方共同协商。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16.2 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其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1000008550234X

915101006818136552

住所：乐山市市中区团山街 555 号

住所：成都高新区科园一路 3 号 2 幢

电 话：0833-2195820

电话：(028) 65511666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乐山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商鼎国际支行

帐 号：01012100000179038

帐 号：22900201040009347

通讯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团山街 555 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联系人及电话：夏阳 0833-2195779

联系人及电话：朱飞 028-65516147

邮编：614000 传 真：0833-2436315

邮编：610063 传真：028-65516111

签约日期：2026年 4 月 24 日

签约日期：2026年 4 月 24 日